

收文日期	111.6.24
編 號	1400

檔 號：  
保存年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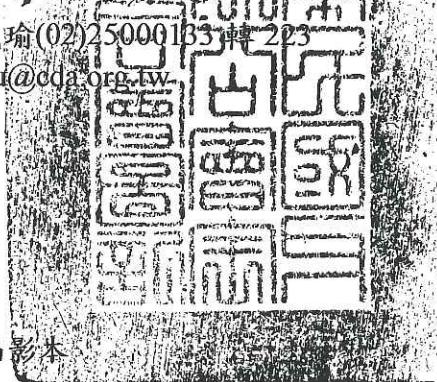
#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 420 號 10 樓

傳真：(02)25000126

聯絡人及電話：蘇景瑜(02)25000133 轉 223

電子郵件信箱：leosu@cda.org.tw



受文者：詳如正本收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0 日

發文字號：牙全志字第 01507 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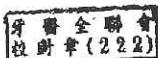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衛生福利部 111 年 6 月 10 日衛授疾字第 1112100255 號函影本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有關修正「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敬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醫師。

說明：依據衛生福利部 111 年 6 月 10 日衛授疾字第 1112100255 號函辦理，隨函檢附影本乙份。

正本：各縣市牙醫師公會



請加入牙醫全聯會LINE@

理事長 **洪建志**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 法委 令員 制度 會主 委決行

104

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420號10樓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  
會

220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2段37號11樓

處理日期

111/06/20

新北市牙醫師公會

君啟

郵件編號： 715501-4-317779361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號

聯絡人：許孟萍

聯絡電話：02-23959838

傳真：02-23912066

電子信箱：hsu1231@cdc.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衛授疾字第11121002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第四條條文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各1份  
(11121002550-1.odt、11121002550-2.odt)

主旨：「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業經本部於111年4月  
29日以衛授疾字第1110100576號令修正發布在案，茲檢送  
前揭辦法第四條條文勘誤表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各1  
份，請查照。

正本：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科技部、勞動部、文化部、審計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海洋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國防部軍醫局、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兒科醫學會、台灣婦產科醫學會、台灣醫院協會、中華牙醫學會、臺灣醫學會、中華民國醫藥衛生記者聯誼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公共衛生學會、中華醫學會、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本部主任秘書室、本部綜合規劃司、本部社會保險司、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本部保護服務司、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本部醫事司、本部心理健康司、本部口腔健康司、本部中醫藥司、本部長期照顧司、本部會計處、本部秘書處、本部法規會、本部國際合作組、本部公共關係室、本部國會聯絡組、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本部全民健康保險會、本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第四條條文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p>第四條 雇主聘僱第一類外國人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工作，申請聘僱許可及展延聘僱許可時，應檢具下列各款文件之一，送交中央主管機關：</p> <p>一、該人員由居住國家合格設立之醫療機構最近三個月內核發經醫師簽章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及其中文譯本，並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前述證明文件以英文開具者，得予免附中文譯本。</p> <p>二、該人員由指定醫院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前項健康檢查證明，應包括下列檢查及證明項目：</p> <p>一、胸部X光肺結核檢查。</p> <p>二、梅毒血清檢查。</p> <p>三、身體檢查。</p> <p>四、麻疹及德國麻疹之抗體陽性檢驗報告或預防接種證明。但申請展延聘僱許可者，得免檢附。</p> <p>五、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依其曾居住國家疫情或其他特性認定之必要檢查。</p> <p>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前項健康檢查任一項目不合格者，不予核發聘僱許可或展延聘僱許可。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因國內疫苗短缺致無法檢附前項第四款之預防接種證明，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限期預防接種。</p> <p>二、第七條第二項或第九條所定情形。</p>	<p>第四條 雇主聘僱第一類外國人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工作，申請聘僱許可及展延聘僱許可時，應檢具下列各款文件之一，送交中央主管機關：</p> <p>一、該人員由居住國家合格設立之醫療機構最近三個月內核發經醫師簽章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及其中文譯本，並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p> <p>二、該人員由指定醫院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前項健康檢查證明，應包括下列檢查及證明項目：</p> <p>一、胸部X光肺結核檢查。</p> <p>二、梅毒血清檢查。</p> <p>三、身體檢查。</p> <p>四、麻疹及德國麻疹之抗體陽性檢驗報告或預防接種證明。但申請展延聘僱許可者，得免檢附。</p> <p>五、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依其曾居住國家疫情或其他特性認定之必要檢查。</p> <p>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前項健康檢查任一項目不合格者，不予核發聘僱許可或展延聘僱許可。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因國內疫苗短缺致無法檢附前項第四款之預防接種證明，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限期預防接種。</p> <p>二、第七條第二項或第九條所定情形。</p>

形。	
----	--

「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第四條修正條文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四條 雇主聘僱人從第一類外國人從第六款第十四項第一項之工作，申展規定聘僱許可時，請延應檢具下列各款文件之一，送交中央主管機關：	第四條 雇主聘僱人從第一類外國人從第六款第十四項第一項之工作，申展規定聘僱許可時，請延應檢具下列各款文件之一，送交中央主管機關：
一、因應國際人才常態，從事本條款規定之工作，申請聘僱許可時，請延應檢具下列各款文件之一，送交中央主管機關：	一、因應國際人才常態，從事本條款規定之工作，申請聘僱許可時，請延應檢具下列各款文件之一，送交中央主管機關：
第四條 雇主聘僱人從第一類外國人從第六款第十四項第一項之工作，申展規定聘僱許可時，請延應檢具下列各款文件之一，送交中央主管機關：	第四條 雇主聘僱人從第一類外國人從第六款第十四項第一項之工作，申展規定聘僱許可時，請延應檢具下列各款文件之一，送交中央主管機關：
一、因應國際人才常態，從事本條款規定之工作，申請聘僱許可時，請延應檢具下列各款文件之一，送交中央主管機關：	一、因應國際人才常態，從事本條款規定之工作，申請聘僱許可時，請延應檢具下列各款文件之一，送交中央主管機關：

本，並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前述證明文件以英文開具者，得予免附中文譯本。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 <u>前述證明文件以英文開具者，得予免附中文譯本</u> 。	中文譯本，並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	中文譯本，並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
二、該人員由指定醫院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二、該人員由指定醫院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二、該人員由指定醫院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二、該人員由指定醫院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前項健康檢查證明，應包括下列檢查及證明項目：	前項健康檢查證明，應包括下列檢查及證明項目：	前項健康檢查證明，應包括下列檢查及證明項目：	前項健康檢查證明，應包括下列檢查及證明項目：
一、胸部X光肺結核檢查。 二、梅毒血清檢查。 三、身體檢查。	一、胸部X光肺結核檢查。 二、梅毒血清檢查。 三、身體檢查。	一、胸部X光肺結核檢查。 二、梅毒血清檢查。 三、身體檢查。	一、胸部X光肺結核檢查。 二、梅毒血清檢查。 三、身體檢查。

四、麻疹及德國 麻疹之抗體	麻疹之抗體 陽性檢驗報告或預防接種證明。但申請展延聘僱許可者，得免檢附。	申請展延聘僱許可者，得免檢附。	申請展延聘僱許可者，得免檢附。	申請展延聘僱許可者，得免檢附。

限：	一、因國內疫苗法第 短缺致無法檢附前項防 四款之證明，接種證明， 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接 期預防接種。	接種證明， 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接 期預防接種。	接種證明， 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接 期預防接種。
		二、第七條第二項或第九條 所定情形。	二、第七條第二項或第九條 所定情形。

